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车行”)下属公司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飞凡”)业务发展需要,融诚飞凡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诚车行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共同为融诚飞凡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融诚车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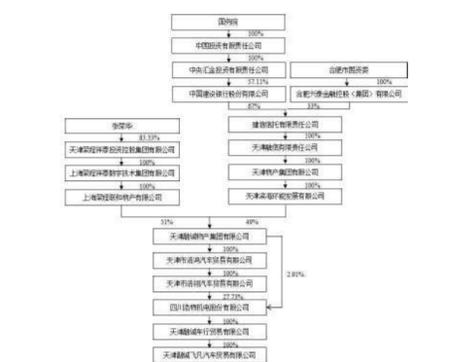
二、担保进展情况

融诚飞凡已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为融诚飞凡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4年1月29日,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担保函》,为融诚飞凡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8月16日
- 3.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B区12-B1
- 4.法定代表人:杨扬
-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礼品及工艺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经营权租赁;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汽车充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 7.股权结构: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8、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0,869.28	7,678,628.11
负债总额	1,426,063.18	4,344,202.35
净资产	4,384,806.10	3,334,425.76
营业收入	418,393.90	15,052,995.52
净利润	-613,193.90	-1,050,380.34

9.经查询,融诚飞凡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涉及的主要保证人: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签署《担

保函)》

债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在约定期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33年10月12日)内,债权人可以连续、循环的向债务人提供贷款或或票据承兑等融资,保证人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对债权人因连续、循环的向债务人提供贷款或或票据承兑等融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而不论次数和每笔金额的限制,也不论债权人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保证人承担的连带责任范围包括:保证人为债权人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所有贷款、承兑汇票等项,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

3.连带保证责任及履行

(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可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物的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顺序不分先后。无论该物保是否有效或被撤销、注销,均不影响保证人无条件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若债务人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延迟支付任何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发生融资协议项下其他违约情形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催告通知后立即履行代为支付的义务,同时,债权人有权在债权人在债权人处开立的帐户中直接扣划贷款或垫款本息及保证范围所列的其他款项,且扣款无需保证人另行出具授权或划款凭证。保证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4.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接受并配合债权人对其担保资格、权限、资信情况、代偿能力的核查,并同意按债权人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

(2)保证人未隐瞒任何涉诉、仲裁、索赔事件和其他可能危及债权人权益的违法违纪事件。

(3)保证人变更名称、公司章程、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合资合作变更、企业性质等事项,应当变更前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如适用)

(4)保证人变更住所、工作地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保证人偿付能力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如适用)

(5)保证人或保证人发生破产、重组、清算、破产、重组、清算、破产等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实现的情况时,除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外,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贷款本息等资料的偿付方案。

(6)保证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担保义务的,应事先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7)在债务人履行融资协议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保证人不得影响或妨碍债务人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即使保证人已经代为清偿部分债务,不能行使对债务人追偿权和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应承担份额。

(8)若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担保函》效力均不受影响:①债务人或债权人主体变更,债务人发生分立、停业、破产等情形;②融资合同变更、解除或无效,债权人或债务人违反

融资合同变更或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除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催告通知外,保证人同意免除债权人提交、催告及为各种通知之义务。

(10)主债权项下新增、变更或解除其他担保措施,或债权人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延缓、停止或放弃行使权利,均不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

5.违约责任

若保证人作虚假声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担保函》项下承诺及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债权人损失。如因保证人过错造成《担保函》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6.保证期间

《担保函》担保的融资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变更及转让

(1)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与债权人于约定的期间内可以对融资协议及融资条件包括贷款利率、费率、还款期限、首期还款比例、保证金比例等进行变更,对上述约定的期间内发放的贷款进行展期。

(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将融资协议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转让后,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争议解决

《担保函》履行期间,债权人与保证人如有争议且协商不成,可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融诚飞凡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满足了融诚飞凡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融诚车行及内江鹏翔共同对融诚飞凡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息总额为110,7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1.08%。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28,799.43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7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
-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真实、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问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汉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汉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未买卖公司股票,无筹划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能取得有效联系。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编号:2024-00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00万元至17,200万元	亏损:3,621.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200万元至14,200万元	亏损:3,505.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至0.32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核心业务领域竞争力持续加强,整体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改善主要原因:1.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文创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

办公直销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同步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汇元通仲裁案件部分执行款,子公司灵云传媒收到唯品会广告合同纠纷调解款,以上事项对公司利润均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00万元至1,7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00万元至1,76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700.00万元,同比减少81.24%左右。
-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900.00万元,同比减少79.0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7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927.5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底盟主机构对中国出口的生物柴油开展审查。其中,4月ISCC启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对中国生物柴油认证企业的审查,8月欧委会对中国及英国出口到欧盟的生物柴油提出反倾销调查,12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前述调查造成欧洲客户出于关税追溯调整的担忧,采购意愿下降,对公司的生物柴油出口价格造成较大的冲击。全年生物柴油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比下降超过25%。

公司一方面积极应对各项调查,另一方面通过海外子公司开展生物柴油销售业务,因此保持了生产的持续性,全年生物柴油产量43.02万吨。从第四季度起,公司自主在欧洲开展销售业务,销售周期拉长,期末处于运输途中的产成品数量较大,导致本年确认销售生物柴油数量下降,年度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500万元 - 73,000万元	盈利:56,731.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6,731.30万元	盈利:56,731.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41,781.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85元至0.3152元/股	盈利:0.29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上持续投入并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上“飞星一号”领先成果。在上述高强度投入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实现了收入、毛利正向增长,实现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量均为正,保持了经营的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2023年在保持毛利率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元,较上年增长约7%;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6.45-7.30亿元,较上年增长15%-3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超8.3亿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0%;实现毛利超过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5%;公司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超过14亿元。

公司2023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12,00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71%-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的国产化替代方面坚定投入,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机遇,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加大认知大模型研发投入。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核心能力,以及星火认知大模型取得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大模型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行业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并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10月,公司与华为联合发布中国首个国产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训练的“飞星一号”平台,基于该平台训练完成的“星火大模型V3.5”将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发布,“星火大模型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解题、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GPT-4 Turbo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将首次发布,在首批37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OpenAI公司推出的 Whisper-large-v3,保持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同步发布首个深度适配国产算力的讯飞星火开源大模型。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

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10,072,15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占其持股数量的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129-2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0,072,158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保全
1	否	10,072,158	100%	6.57%	2024-1-29	36个月,自冻结生效之日起计算,较高标准冻结,轮候冻结,由法院裁定并轮候冻结。	诉讼保全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原因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济有限责任公司、刘悉承、邱晓微合同纠纷诉讼保全一案。

三、其他相关诉讼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及配套产品、运营服务等方面持续开拓市场,加强客户资源积累,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收入实现持续、多元化增长。

2、报告期内,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有所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市场营销、研发等方面投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期间费用增长约2,500.00万元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未来10年盈利情况测算可抵扣亏损额、冲减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96,684,16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028股。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银丰生物	否	35,500,000	否	2024.1.25	2025.1.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6.70%	2.6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500,000	/	/	/	/	36.70%	2.64%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20%;实现毛利超过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5%;公司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超过14亿元。

公司2023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12,00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71%-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的国产化替代方面坚定投入,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机遇,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加大认知大模型研发投入。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核心能力,以及星火认知大模型取得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大模型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行业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并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10月,公司与华为联合发布中国首个国产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训练的“飞星一号”平台,基于该平台训练完成的“星火大模型V3.5”将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发布,“星火大模型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解题、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GPT-4 Turbo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将首次发布,在首批37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OpenAI公司推出的 Whisper-large-v3,保持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同步发布首个深度适配国产算力的讯飞星火开源大模型。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

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45%左右,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6,941.65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62.77%左右。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8,654.59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64.8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5,618.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1,05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3,345.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及配套产品、运营服务等方面持续开拓市场,加强客户资源积累,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收入实现持续、多元化增长。

2、报告期内,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有所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市场营销、研发等方面投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期间费用增长约2,500.00万元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未来10年盈利情况测算可抵扣亏损额、冲减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96,684,164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028股。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银丰生物	否	35,500,000	否	2024.1.25	2025.1.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6.70%	2.6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500,000	/	/	/	/	36.70%	2.64%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20%;实现毛利超过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5%;公司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超过14亿元。

公司2023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12,00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71%-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的国产化替代方面坚定投入,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机遇,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加大认知大模型研发投入。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核心能力,以及星火认知大模型取得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大模型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行业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并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10月,公司与华为联合发布中国首个国产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训练的“飞星一号”平台,基于该平台训练完成的“星火大模型V3.5”将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发布,“星火大模型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解题、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GPT-4 Turbo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将首次发布,在首批37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OpenAI公司推出的 Whisper-large-v3,保持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同步发布首个深度适配国产算力的讯飞星火开源大模型。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

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